

第一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延長徵件簡章

一、 徵選對象

近五年內，積極參與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或遺址保存維護、再利用政策、研究推廣有顯著成效或捐獻私有土地與政府的個人、團體或機關，分為三類徵選：

1. 保存修復：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規劃設計、工程監造者。
2. 管維推廣：辦理管理維護、經營、推廣或教育者。
3. 其它：非屬前二款，對前開文化資產有實際貢獻事蹟者。

二、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以郵戳為準），或專人於上班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送達本局秘書室簽收。

三、 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如經通知資料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第二階段：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籌組評鑑小組，進行現場勘查後召開審查會議，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

四、 獎勵方式

每一徵選類別至多選出三位獲獎者，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辦理，獎勵內容如下

1. 頒發獎座1座。
2. 申請本局各公有、私有文化資產補助，得優先補助一次。
3.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
4.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

五、 評鑑標準

1.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
2. 創新及特色。
3. 公益性。
4. 對文化資產價值永續保存之貢獻。

六、 107年參選者保留參選之權益

本屆延長徵選之期間，已於107年投件者直接保留參選資格，並得於徵選截止日前向本局要求抽換提案報告書或變更參選類別，其送件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Q&A

Q：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

A：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及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機關團體或個人，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及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

Q：誰可以參選？有甚麼限制？

A：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維護管理、營運的個人、公司、法人、各機關學校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皆符合參選資格。參選類別分為三類：保存修復類、管維推廣類、其它類。須注意，提案事蹟需發生在五年內，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未獲獎之參選者，只要事蹟仍在五年內，可再次申請參選。

Q：如何申請參選？需要附那些資料？

A：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可以選擇自行申請或推薦參加，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

1. 提案計畫書一式 10 份(請依範本格式撰寫)
2. 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或於上班時間直接至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處掛件。

Q：送出參選資料後，會如何選出獲獎者？

A：評選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如被通知須補正資料，要在 10 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仍不齊或不合格者不予受理；第二階段，會由專案小組委員會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

Q：獲獎者有什麼獎勵？

A：獲獎者除公開頒給獎狀、獎座外，其事蹟將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並後續辦理展覽、記錄片或發行專刊以宣揚實蹟，如獲獎者為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申請本局各公有、私有文化資產補助，得優先補助一次。

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報名表

編號：

參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參選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修復類：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規劃設計、工程監造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維推廣類：辦理管理維護、經營、推廣或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非屬前二項者。		
參選人基本資料	參選者		負責人 (自然人免填)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推薦人基本資料 (自行參選免填)	參選者		負責人 (自然人免填)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涉及之文化資產名稱			
事蹟概述 (300 字以內)			
應檢附資料	1. 提案計畫書(1 式 10 份，並請附電子檔)。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公司、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3.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4. 參選者經歷簡表。

5. 推薦者經歷簡表(自行參選免附)。

注意事項：

應附資料缺件或格式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補正到達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本表上所列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審查使用，所有檢送之文件資料，均不發還。

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 提案計劃書

案名： _____

參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參選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修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維推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
推薦人 (自行參選免填)	
參選人	

年 月 日

目錄

一、 事蹟說明	3
二、 參選入經歷.....	3
三、 推薦人經歷.....	3

一、事蹟說明

二、參選人經歷

三、推薦人經歷

撰寫說明：

- 1.計畫書內容原則以上述章節為主，可視情況增減章節，請勿超過 30 頁(不包含封面目錄、附錄或證明文件)。
- 2.請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以標楷體繕打，字體大小為內文標題 14 號、內文 12 號，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cm。並以 A4 規格雙面列印、加編頁碼及依裝訂線裝訂，並請附電子檔。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_____（案名）_____提案計劃書所附書面、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刊登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平台或所屬刊物，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